

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仁域亿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所递交的延安市黄龙县圪台乡田园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一期）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龙县圪台乡田园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SXZJF2026-CS017	
项目地点	黄龙县圪台乡	
中标内容	总报价 (元)	1107500.00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阳
	执业证书 信息号	陕 261222306663
采购人： 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07 月 22 日 采购代理单位： 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07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仁域亿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延安市黄龙县圪台乡田园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安市黄龙县圪台乡田园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一期）。

2.工程地点：黄龙县圪台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政办审发[2026]104号。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工程内容：

对圪台乡苜渠村苜渠组农户院落院墙进行标准化提质改造，改
造总面积 1800m²；村内新建铺设沥青道路总面积 1200m²；同步对辖
区 2 公里河道两岸及登山步道沿线两侧布设安全防护护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 1107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欢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亚东

